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特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一併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 H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特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58)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建議續聘核數師
- (3)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71號北京德勝門華宇假日酒店貴港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5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perhiinternational.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4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重選董事	5
續聘核數師	6
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6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代表委任表格	7
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	8
責任聲明	8
董事會的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建議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71號北京德勝門華宇假日酒店貴港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5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會會議」	指	董事會於2023年3月30日舉行的會議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的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特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5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其所有附屬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張勇先生、舒萍女士，連同ZY NP LTD、SP NP LTD及NP United Holding Lt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置不超過有關授出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2年12月30日，股份首次在本板開始買賣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
「中國」或 「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對於「中國」的提述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退任董事」	指	李瑜先生、王金平先生及劉麗女士，均為執行董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SUPER H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特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58)

執行董事：

周兆呈先生 (主席)
李瑜先生 (首席執行官)
王金平先生
劉麗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康威先生
張思樂先生
連宗正先生

於新加坡的公司總部：

1 Paya Lebar Link
#09-04
PLQ 1 Paya Lebar Quarter
Singapore 40853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建議續聘核數師
- (3)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提供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包括：(a)建議重選董事；(b)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c)授出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周兆呈先生（主席及執行董事）及李瑜先生、王金平先生及劉麗女士（執行董事），以及陳康威先生、張思樂先生及連宗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名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任期者）須每三年至少輪席退任一次。因此，王金平先生及劉麗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合乎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增補。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將任職直至其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及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作為現有董事會增補的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自2023年3月30日起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的李瑜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乎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按照以下挑選標準向董事會推薦重選董事人選：

1. 品格及誠信；
2. 資歷，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3. 是否願意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董事會成員及其相關委員會職務的職責及肩負重大承擔；
4. 現有董事人數以及其他可能需要候選人關注的承擔；
5. 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董事會為達到董事會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
6. 彼等於董事任期內對本集團的管理和運作給予的觀點，以及對本集團所作出的其他貢獻。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信納諸位退任董事在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的所有時間內，均已妥善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責，並通過具建設性及見解深刻的意見及參與本集團有關的業務及其他事務，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積極貢獻。諸位退任董事為董事會提供了寶貴的貢獻及見解。此外，諸位退任董事具備所要求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以持續並有效地履行其作為執行董事之職責。董事會認為，彼等膺選連任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鑒於上文所述，在提名委員會的推薦下，董事會已建議上述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以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提名董事的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有關董事會的組成及多元化情況之進一步資料，以及各董事（包括退任董事）出席董事會及／或其轄下委員會之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乃於本公司2022年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續聘核數師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Deloitte & Touche LLP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續聘核數師。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有關本公司核數師的續聘事宜，並已建議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事宜及建議股東批准。

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根據股東於2022年12月12日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根據上市規則，倘本公司需要發行任何新股份，須尋求股東批准。為確保靈活性及使董事具酌情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7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於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20%的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619,333,000股已悉數繳足股份。待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123,866,600股股份（無論以股份或其他方式）。此外，待第7項及第8項普通決議案分別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8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發行授權，惟該額外價值最多為於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根據股東於2022年12月12日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於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的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該說明函件包含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的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所有合理所需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N-1至N-5頁所載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會上（其中包括）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及授予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perhiinternational.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董事會函件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所提呈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決定，惟會議主席以誠信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董事會的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重選董事、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以及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特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兆呈先生
謹啟

2023年4月27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的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619,333,000股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已繳足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以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61,933,3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的日期（以首先發生者為準）；或(i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董事獲得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用作購回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董事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在前述的規限下，董事進行購回所需資金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提撥，或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自資本中提撥。若存在任何購回的應付溢價，則可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中提撥，或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自資本中提撥。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

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使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知，並無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股份購回可能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任何後果。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於336,167,12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4.28%）中擁有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控股股東的總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60.31%。

董事認為，該股權增加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以致導致上述義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並無因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而可能引致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公眾持股量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因行使該購回授權而導致公眾持股量下降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百分比或聯交所不時同意的其他最低百分比。

股價

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2年		
12月（即2022年12月30日）	14.50	7.00
2023年		
1月	16.76	7.80
2月	20.70	14.76
3月	24.30	17.26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45	16.52

下文載列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李瑜先生，37歲，於2023年3月3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本集團發展戰略的落實和推進，以及本集團餐廳業務的運營和提升。

李瑜先生於2007年11月加入海底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海底撈國際」），任職超過15年。其自2021年5月至2022年3月負責日本、韓國、泰國及台灣的海底撈餐廳的運營及管理，並自2022年3月至2022年10月獲進一步委任為中國大陸地區首席運營官，主要協助海底撈國際首席執行官提高運營效率，加強對管理及執行的監督和實施。自2022年10月以來，李瑜先生一直協助前任首席執行官周兆呈先生監督本集團業務的管理及運營。李瑜先生自2021年8月至2022年9月亦擔任海底撈國際的執行董事。

李瑜先生於2017年10月完成台灣政治大學舉辦的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瑜先生於本公司39,7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王金平先生，39歲，於2022年5月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3月1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運營官。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運營，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及戰略發展。王金平先生目前在本集團的五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王金平先生在餐飲服務領域約有15年的經驗，擅長行政管理、企業管理和市場營銷。王金平先生於2008年1月加入海底撈國際集團，隨後於2010年9月擔任門店經理。為了支持海外餐飲業務的擴張，王金平先生於2012年9月被調往新加坡，並於2014年8月晉升為大區經理，負責當地的業務運營。自2021年5月起，王金平先生再次晉升，負責管理和監督本集團在新加坡、馬來西亞、澳大利亞和新西蘭的業務運營。於2022年3月，王金平先生獲委任為海底撈國際（港澳台及海外地區）首席運營官，負責監督海底撈國際集團港澳台及海外地區業務運營。王金平先生將於分拆及上市後辭去海底撈國際（港澳台及海外地區）首席運營官一職，惟作為本集團首席運營官繼續監督集團海外業務。

王金平先生於2020年6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金平先生於本公司3,096,6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劉麗女士，35歲，於2022年5月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3月25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產品總監。主要負責統籌產品開發，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及戰略發展。

劉麗女士在餐飲服務領域有近10年的經驗。劉麗女士於2012年10月加入本集團附屬公司Singapore Dining，並先後(i)於2016年4月晉升為大堂經理，(ii)於2017年9月晉升為門店經理，及(iii)於2022年3月晉升為海外產品總監。彼亦曾擔任海底撈國際在中國大陸的小吃及甜點開發項目組長，並於2021年11月至2022年3月負責進行產品開發。

劉麗女士於2008年9月獲得美國西海岸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麗女士於本公司3,096,6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的薪酬

各名退任董事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收取的董事薪酬總額載於本公司2022年年報的財務報表。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經薪酬委員會建議後參考所投入時間、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董事的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膺選連任的各名董事(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於過往三年內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間概無任何關係；(iv)概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證券權益；及(v)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及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SUPER H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特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5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特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71號北京德勝門華宇假日酒店貴港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的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李瑜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王金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劉麗女士為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6. 續聘Deloitte & Touche LLP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經修訂或未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債券及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所賦予認購或轉換權利獲行使而發行本公司股份除外)，不得超逾下列二者的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
- (bb) (倘根據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任何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上限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的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於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議案所授予的權力；或
- (i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的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

「供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8.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於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言承認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及以其他方式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就此而言所有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則及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的授權亦須受此約束；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目的而言，「有關期間」須具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第9項決議案(d)段項下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9. 「動議待上述第7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7項決議案(a)段給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述第8項決議案(a)段項下的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

承董事會命
特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兆呈先生

新加坡，2023年4月27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倘該名股東為兩股或多股股份的持有人），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亦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2)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較前者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投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在外，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股權的次序釐定。
- (3)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5)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6) 本公司將由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至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股東是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兆呈先生、李瑜先生、王金平先生及劉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康威先生、張思樂先生及連宗正先生。